

## 附件 6

# 第二届“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候选人填报材料说明

1. 纸质版材料报送。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省级团委/系统将第二届“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、第二届“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候选人名单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。

2. 电子版材料报送。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省级团委/系统做好电子版材料（汇总表及候选人推荐表、详细事迹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免冠照 1 张、工作照 5 张等）的汇总整理。每个候选人材料单独打包，本省所有材料统一以“XX 省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荐材料”为名，打包压缩并统一发至指定邮箱。推荐表、汇总表须同步报送 word 版及 PDF 盖章扫描版。

3. 事迹材料要求。推荐表个人简介、带动效益篇幅各 300 字以内。详细事迹材料另附页，篇幅 1500 字左右，均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准确表述候选人干事创业的主要经历及成效，须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突出特色亮点和示范带动效应。

4. 照片要求。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（分辨率 240×320 以上，jpg 或 jpeg 格式），红色背景着正装（少数民族推荐人选可着民族服装）；彩色工作照 5 张（分辨率 956×1280 以上，jpg 或 jpeg 格式），要求不同场景、主题明确、人物突出，并附工作照详细说明。

5. **考察报告要求。**确定标兵候选人后，各推荐单位要对标兵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 500 字以内考察报告，并在公众媒体上公示。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一章“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第一百四十二条。考察报告和公示材料盖章扫描版报送评选组织委员会秘书处邮箱。

6. **材料撰写要求。**不可删改推荐表和汇总表的表格样式、栏目、规范等。省级团委统筹做好材料汇总、规范排版等工作。

（排版要求：（1）**标题**居中，方正大标宋简体、二号字体；**副标题**，方正楷体简体、小二号字体；行间距，固定值 32 磅。（2）**正文**采用方正仿宋简体、三号字体；全文不加粗，**西文及数字** Times New Roman；行间距，固定值 28 磅，段前段后 0 行。（3）**页边距**，上、下 3.5cm，左右 2.7cm；**页码**页面底端居中、小四。）